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劲楠先生起草了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75,188.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810,524.6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000,00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红股 0.5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968,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79,000.5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请材料；

（2）办理相应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如有）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仓储服务”加入经营范围。新增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

订，具体如下：

1、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股本拟变更为 55,968,004 股，章程中“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00,00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68,00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修订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